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3  
17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工业化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1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参看 A/36/680, 第 2 段)。委员会在 1982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43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d)采取行动的问题。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形, 载见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 A/C.2/37/SR.43 和 48)。

##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37/L.76 和 Rev.1

2. 在 11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37/L.76), 并作了口头订正, 将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请秘书长在 1983 年预算中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经费, 以支付切实协调和编制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83 年方案的费用;”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82-37248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其中列出了在1980年代及以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战略以及改革世界工业体制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机关，在促进工业发展合作、推动世界工业生产体制改革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减轻世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消极影响，

“重申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决议，

---

<sup>1</sup> 参看A/10112，第四章。

<sup>2</sup> 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必须重新积极推动并增加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38号决定，”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2.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它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所述的为增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所作的努力；<sup>5</sup>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82/66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为商定的工业化优先活动项目拨出足够的资源；

“4. 决定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3年经常预算中额外提拨足够的资源，备充10个额外职位的经费，以便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中强调急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承担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方案费用的份额的第82/38号决定，任命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前往所有要求派驻顾问的国家，尤其是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其中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

“5. 又决定在1984—1985两年期内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予拨款，应继续在经常预算中给予支助，数额不减，以期维持并不断加强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方案；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7/16)。

<sup>5</sup> ID/B/280 and Corr.1 and Add.1.

“6. 核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sup>6</sup>并核准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工作小组，定期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开会，就大会筹备工作交换资料和意见；

“7. 决定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3年预算中以及1984—1985年两年期预算中拨定足够资源，以支付举行第四次大会及其它筹备活动的费用，包括部门会议和召开上文第6段提及的工作小组联席会议的费用；

“8.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审查可为工业发展筹供资金的新的可行的机构办法，包括早先提出的又转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 二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铭记着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国家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通过的《贯彻〈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7</sup>

“审议了秘书长1982年6月16日关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sup>8</sup>

“还铭记着第六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和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建议，<sup>9</sup>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7/16)。第十一章。

<sup>7</sup> A/S-11/14，附件一。

<sup>8</sup> A/37/291。

<sup>9</sup> ID/B/274/Add. 1。

“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回顾了工业发展理事会1982年5月28日第55(XVI)号决议，”<sup>10</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采取的行动联合提出的报告；”<sup>11</sup>

“1. 认可并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工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在1983年预算中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拨供足够的经费，以支付切实协调和编制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83年方案的费用；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向经社理事会1983年第二次常会就所进行的接触及联合国系统对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各项建议的反应提出报告；

“4. 强烈呼吁各国向工业发展基金慷慨捐助，支助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活动。”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7/16)，附件一。

<sup>11</sup> A/37/291，附件。

3.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7/L.76/Rev.1)。

4. 在会上, 分发了A/C.2/37/L.106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37/L.76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此项说明也对决议草案A/C.2/37/L.76/Rev.1适用。

5.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2/37/L.76/Rev.1进行了下列表决:

(a) 应丹麦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请求, 经分别表决以91票对19票, 11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4和7段;

(b) 经记录表决以101票对9票, 1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全文(见第11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 2/37/L. 118/Rev. 1

7.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118/Rev. 1），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

8. 在会上，分发了A/C. 2/37/L. 119/Rev. 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 2/37/L. 118/Rev. 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7/L. 118/Rev. 1（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1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保加利亚代表（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2</sup> 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3</sup> 其中列出了在1980年代以及以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战略以及改革世界工业体制的行动计划,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就第三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的后

---

<sup>12</sup>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sup>13</sup> ID/CONF.4/22 和 Corr.1, 第六章。



续行动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sup>14</sup>

铭记着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世界经济结构的长远改变涉及世界工业的重新改组，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中央协调机关，在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促进工业发展合作和便利工业技术转让的基本责任，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就日益恶化的世界经济局势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需要大幅转让财政和技术资源给发展中国家，供其加速进行工业化，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提供技术援助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38号决定，<sup>15</sup>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5/16)，第二卷。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16</sup>
2.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它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所述的为增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所作的努力；<sup>17</sup>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82/6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对工业技术、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工业生产、人力资源的发展、供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咨询系统方面的活动应给予优先地位，并建议在1983—1985年仍应继续将优先地位给予这些活动；
4. 决定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3年的预算中提拨足够的资源，备充十个额外职位的经费，以便任命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其中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驻地顾问，未来或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6号决议的规定，任命这些顾问前往所有需要派驻这些顾问的所有发展中国家；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派驻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员额的经费筹措问题，并决定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审议1984—1985两年期适当的预算支助问题，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维持并在必要时增加工业发展高级驻地顾问方案；

---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7/16)。

<sup>17</sup> ID/B/280和Corr. 1和Add. 1。

6. 核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并核准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工作小组，在筹备第四次大会期间，定期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举行会议，就筹备工作的进展、方向和内容，在非正式的基础上交换情报和意见；

7. 决定 1983年应拨出足够资源，支付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报告第166至170段所决定的举行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编制文件的费用，包括有关会议主题五个专家小组会议和上文第6段提到的工作小组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1984—1985年两年期预算时审议提供足够的、必要的资源以便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问题；

8.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第66至71段所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提议设立国际工业发展银行的建议所作的决定，并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再度审议这项提案；

## 二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铭记着贯彻《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18</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sup>19</sup>

还铭记着第六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和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建议，<sup>20</sup>

---

<sup>18</sup> A/S-11/14，附件一。

<sup>19</sup> A/36/466。

<sup>20</sup> 参看 ID/B/274/Add. 1。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1981年5月30日第54(XV)号决议和1982年5月28日第55(XVI)号决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注意到1982年4月30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第八次会议上通过赞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442(XV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提出的关于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21</sup>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提出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以确保有效地协调和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活动；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就所进行的接触及联合国系统对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各项建议的反应提出报告；

4. 呼吁各国向工业发展基金慷慨捐输，支助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活动。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组织法，<sup>22</sup>

---

<sup>21</sup> A/37/291，附件。

<sup>22</sup> A/CONF.90/19。

注意到该组织法已经有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名额以上的成员国加以批准、接受和赞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于安排协商，促成组织法第 25 条第 1 款所预定的通知事项的第 1982/66A 号决议第 4 段，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安排非正式的初步协商作出的努力，

1. 建议已经批准、接受或赞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新组织法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为决定该组织法的生效日期所进行的协商应分成三个阶段：

(a) 1983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程序会议，以决定举行实务会议的日期，并给予有兴趣的代表团初步讨论议程及其他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机会；

(b) 1983 年上半年，如可能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在维也纳进行一系列的协商，以促成一次正式会议，为期不超过一星期，讨论所有有关的实质问题；

(c) 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结束会议，接受实务会议提出的结论，并个别通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组织法》生效的协议；

2. 请秘书长向纽约和维也纳的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尽可能动用自愿捐款，并斟酌动用预算外资源，备充参加维也纳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各一名代表的旅费之用。

-----